

第八章 饮食服务业

上虞县饮食服务发展较早，清嘉庆年间已有此业的记载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）前，全县有饮食服务业340多家，均为私营。解放后，1951年据全县9个集镇统计有饮食服务业413家。1956年，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，组织合作商店与小组，分别由商业局和供销社管理。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，将农村饮食服务业并入供销社。1962年调整商业体制，恢复合作饭店、旅馆及合作小组。1983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，各集镇个体饮食服务业兴起，至1985年，全县有供销社营和归属合作饭店、旅馆、理发、照相馆等58家，网点128个，职工、店员497人。

第一节 饮食业

据记载，上虞在抗日战争前全县有饮食业206家，集中分布在丰惠、百官、章镇、崧厦、小越等集镇。丰惠蒋潮茂饭店开设于清咸丰元年（1851），松鹤楼、斌照楼菜馆亦小有名气。百官“活石头”馄饨店开设于清嘉庆年间，其馄饨制作考究，用龙山水下锅，以个大、馅多、味美、汤鲜闻名县内外。崧厦镇聚和菜馆与张丰顺酒店开设于清光绪年间。其时属绍兴县的东关镇孟良记菜馆专供素斋，顺兴菜馆专做食雕（水果、食品、人物、花鸟等），手艺高超，形象逼真。合兴馆“胖鱼豆腐”和阿周馆的“片儿川”等名菜、名点亦颇有名气。上虞沦陷后，较大的菜馆大都关闭，饮食业受到严重摧残，至解放前夕未能恢复元气。解放后，饮食业得到发展。1951年，全县9个集镇有饮食业177家，到1955年发展到297家，其中菜饭馆55家、点心店143家、面食糕团50家、热酒8家、茶店41家。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，分别组织饮食合作商店10个、合作小组19个，设网点294个、从业人员455人，原茶店多数转业改行。1958年10月，县城以下的饮食业全部并入人民公社供销部，此后，全县仅保留供应点45个，比1956年减少85%。1961年起，恢复饮食合作商店38个，合作小组5个，设网点84个，从业人员374人。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动乱，饮食业又历经很大挫折，传统的名菜、名点有所消失，服务质量降低，后经过整顿又有发展。1973年全县有饮食合作商店69个，其中农村“三代”店25个，从业人员450人。

1978年开始起色，到1981年全县共有饮食业73个、网点99个、从业人员664人，其中供销社经营和代营16个，合作商店（组）57个。随着个体饮食业的大量发展，集体饮食商店在竞争中呈下降趋势，有些企业出现难以维持经营的局面。